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139](#) 号决议提交。报告涉及 2017 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的执行情况、2018-2019 两年期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相关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7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	3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6
D. 国际法培训材料	7
E. 桌面出版	8
F. 传播	8
G.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9
三. 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9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
A. 2017 年期间	9
B. 2018-2019 两年期间	10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11
A. 成员	11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11
附件	
由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13

一. 导言

1. 大会第 71/13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7 年开展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71/432)所列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27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7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与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 2017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开展的活动以及相关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二. 2017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

3.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¹ 该司行使各种职能,包括编写秘书长报告以及就相关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该司还负责维护方案的网站。

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4.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根据协助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律师提供由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业界人士主讲的全面培训。² 研究员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公法课程和编纂司就国际法一系列广泛的核心专题举办的研讨会。此外还为参加者安排考察访问。
5.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在海牙举办。方案以英语举办,共 21 名研究员(7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入选该方案。³
6. 海牙学院的讲座包括(按时间顺序):“法律如何在国际法律秩序中运作:有所作为”(开幕讲座)(潘提翁-阿萨斯巴黎第二大学荣休教授 J. Combacau)。“在瞬息万变的世界中建立规范”(一般课程)(华盛顿特区乔治敦大学教授 E. Brown Weiss);“国际人权法对弱势者的国际保护”(雅典派迪昂大学荣休教授 S. Perrakis);“条约及其实践”(柏林洪堡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G. Nolte);“美洲人权法院判例中的赔偿制度”(秘鲁宗座天主教大学教授 F. Novak);“联合国之外决定和执行的经济制裁”(楠泰尔巴黎大学教授 J.-M. Thouvenin);“对环境损害和耗尽自然

¹ 关于法律事务厅其他活动的资料,见第 A/72/10、A/72/17 和 A/72/74 号文件及条约科网站(<https://treaties.un.org>)。

² 自 2010 年以来,由编纂司在海牙执行研究金方案,作为节约费用的必要措施,以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名额(见 A/65/514,第 12 段)。

³ 104 个会员国提交了 450 多份申请,竞争 21 个研究金名额(其中 149 份申请来自非洲,110 份来自亚太,28 份来自东欧,154 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研究金的参加者来自下列会员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古巴、埃及、斐济、圭亚那、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马尔代夫、尼泊尔、巴拉圭、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参加者包括在各种政府部门(外交部、司法部及议会)和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资源的赔偿：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实践”(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前行政首长 M. Kazazi); “责任法中的国家行为：重新评估”(东京索菲娅大学教授 A. Kanehara)。

7. 编纂司举办的研讨会如下(按时间顺序): “国际法导论”(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教授 M. Kohen); “条约法”(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 “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前任观察员 H. Hassouna); “国际人权法”(莱顿大学教授 H. Duffy); “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 “国家责任”(楠泰尔巴黎大学教授 P. Bodeau-Livinec); “人员流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F. Messineo); “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组织”(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海洋法”(乌特勒支大学国际法副教授 S. Trevisanut); “国际贸易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 以及“国际投资法”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里士满大学法学院教授 C. Giorgetti)。

8. 参加者还对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进行了考察访问, 并听取了高级官员的介绍。参加者还有机会出席了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听讯。

B.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9.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由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业界人士提供培训, 涉及国际法一系列广泛的核心专题以及特定区域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具体专题。⁴ 鉴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能够接纳的参加者人数有限, 这些培训课程为增加发展中国家律师获得国际法培训的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课程还为参加者重点探讨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提供了机会, 以增进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及合作。

1. 非洲

10.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3 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为非洲举办了国际法区域课程。该课程以英语讲授。共有 30 人(15 名男性和 15 名女性)参加了培训课程, 其中 20 人是研究金资助的参加者, 10 人是自费参加者。⁵

11. 为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如下(按时间顺序): “国际和平与安全”(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D. Tladi); “国际法简介”(国际法院法官 C. Greenwood); “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国际法与国际组织系主任 L. Boisson de

⁴ 自 2011 年以来, 为增加研究金名额, 更好地满足不断增加的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 由编纂司负责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作为节约费用的必要措施。以往将所有行政、财务和实际安排, 例如旅行和住宿事宜, 都委托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这就需要资金支付训练研究所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他们在为期约六个月的时间内为每个区域课程提供这些服务。

⁵ 43 个会员国提交了 250 多份申请。参加者来自下列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参加者包括在各种政府部门(包括外交部、司法部, 以及司法部长和总统办公室)、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Chazournes); “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 “国际贸易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非洲的民主与善治”(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C. Maina Peter); “国际投资法”(国际法院法官 J. Donoghue); “21 世纪国际法对非洲的重要作用”和“国际法院与非洲”(国际法院副院长 A. Yusuf); “自然资源管理法”(坦桑尼亚圣奥古斯丁大学教授 A. Kilangi); “海洋法”(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S. Murphy);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 “国际人权法”(比勒陀利亚大学法学院人权中心主任 F. Viljoen); 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常设仲裁法院副秘书长和首席法律顾问 B. Daly)。参加者还在非洲联盟出席了关于非洲国际法培训和能力建设的简报会。

2. 亚太

12.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将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为亚太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该课程将以英语讲授。⁶

13.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的课程安排计划是在区域课程期间举办下列研讨会(按时间顺序): “国际法导论”(楠泰尔巴黎大学荣休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 A. Pellet); “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D. Tladi); “国际法与亚太”(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S. Chesterman); “国际人权法”(演讲者待定);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剑桥大学劳特派特中心高级研究员、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M. Wood 爵士); “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 “国际环境法”(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主席、教授 H. Desai); “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M. M. Mbengue); 以及“海洋法”(伊斯坦布尔比尔基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N. Oral)。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该课程以英语和西班牙语讲授。共有 23 人(6 名男性和 17 名女性)参加培训课程,其中 20 人是研究金资助的参加者,3 人是自费参加者。⁷

⁶ 共收到 32 个会员国的 109 份申请。选定的参加者来自下列会员国: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选定的参加者包括在各政府机构和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⁷ 共收到 23 个会员国的 104 份申请。参加者来自下列会员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者包括在各种政府部门(包括外交部、司法部,以及司法部长和总统办公室)和学术机构工作的律师。

15. 为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如下(按时间顺序):“国际法导论”(剑桥大学剑桥环境、能源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主任、教授 J. Viñuales);“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新西兰军事法庭首席法官、新西兰武装部队军法检察长兼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讲师 K. Riordan);“国际和平与安全”(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D. Tladi);“国际人权法”(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院长 M. Pinto);“海洋法”(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 T. Treves);“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法律和机构”(拉加经委会负责官员、委员会秘书 L. Yáñez);“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于在环境事务方面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区域协定”(拉加经委会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司可持续发展政策部门主管 C. de Miguel);“国际环境法”(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D. Bodansky);“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科长 S. Villalpando);“联合国立法”(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理法律干事 D. Stewart);“国际贸易法”(阿雷格里港南里约格朗德联邦大学教授 F. Morosini);以及“国际投资法”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里士满大学法学院教授 C. Giorgetti)。

4.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地点

16. 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增加后,编纂司力图为国际法区域课程物色常用地点,以便在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定期举办此类课程。这些地点将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增加区域课程的确定性,但不排除在其他地点举办此类课程的可能性。

17. 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都在埃塞俄比亚成功举办了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非洲经委会提供了重要的实物捐助,包括培训场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主讲人的办公场所、餐饮设施、设备以及行政和业务支助。

18. 1986 年、2005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在泰国成功举办了四次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亚太经社会为组织区域课程提供协助。该课程将于 2017 年底首次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举办。亚太经社会将提供重要的实物捐助,包括培训场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主讲人的办公场所、餐饮设施、设备以及行政和业务支助。

19. 2017 年,在圣地亚哥的拉加经委会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拉加经委会提供了重要的实物捐助,包括培训场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主讲人的办公场所、餐饮设施、设备以及行政和业务支助。

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0. 传统的培训课程具有促进学员之间深入讨论、互动与合作的独特优势,但随着国际法培训的需求不断增长,仅通过传统的培训课程已无法满足这一需求。为此,编纂司于 2008 年创建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图书馆使联合国有能力以较低的成本,通过因特网向世界各地无数的个人和机构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培训。

21.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体系的 400 多名知名国际法学者、法官和业界人士帮助创建了图书馆的三大支柱,即讲座系列、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讲座系列包括近 500 个讲座,附有连接在线参

考文件的相关材料清单。讲座系列包括关于国际法众多具体专题的单个讲座，以及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一些系列讲座。系列讲座和有关法律材料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教学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讲座系列录制了 54 次讲座。为使录制的讲座具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并为无法前往纽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编纂司在不同地点进行外地录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作的讲座中，有 23 次在外地录制。⁸ 历史档案包括知名权威人士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为近 100 个法律文书编写的程序史、相关文件和视听档案材料。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为一些介绍性说明和程序史说明添加了翻译，并确定了将列入档案的新文书。研究图书馆提供了一个内容广泛的在线图书馆，其中有条约、判例、著作、文件、学术作品和培训材料，还包括最近添加到图书馆由编纂司编写的四卷本出版物《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

22. 自 2008 年视听图书馆创建以来，来自 193 个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逾 150 万用户访问了视听图书馆。当初创建视听图书馆主要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受益，¹⁰ 但其主要访问者仍然是发达国家的律师。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量有限是因为对这一资源缺乏了解，以及可用的计算机、电力和可靠的高速因特网有限，存在这方面的技术差距。为了使无可靠高速因特网的发展中国家用户更好地使用系列讲座中的讲座，编纂司启动了播客项目，提供可流播或下载的讲座音频。编纂司的目标是在 2018 年底前将讲座系列中的所有讲座都制作成播客。

D. 国际法培训材料

23. 编纂司与主讲者协商，研究、收集国际法培训课程的法律材料并编制成打印文本。¹¹ 此外，为了便利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学员借助电子材料进行研究，还提供了载有编纂司的培训材料和法律出版物以及其他国际法材料的光盘或 USB 闪存。¹² 相关培训课程网站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也免费提供学术用途的培训材料。

24. 如第 21 段所述，2017 年，编纂司完成了英文版的出版物《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的编制工作。编纂司除了将《手册》用作协助方案培训课程的学习材料外，还打算将《手册》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以促进世界各地的国际法教学和传播。该手册可从协助方案网站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

⁸ 这 23 次讲座录制于南非约翰内斯堡第七十七届国际法协会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新加坡国立大学、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录音设备由上述机构免费提供。

⁹ 历史档案和系列讲座的法律材料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¹⁰ 访问过视听图书馆的非洲用户约有 101 000 个，亚太用户约有 317 00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用户约有 77 000 个。

¹¹ 2017 年，编纂司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非洲、亚太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写培训材料。编纂司感谢美国国际法学会、牛津大学出版社、哈特出版社和布里尔出版社允许编纂司使用学术文章用于学术目的，作为提供给课程参加者的一部分培训材料。

¹² 编纂司现在需要购买法律出版物及其他必要的联合国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宪章》，用于培训课程。

图书馆网站免费获得，¹³ 也可为进一步讲授和传播国际法的学术目的复制该手册。《手册》旨在作为一般参考书使用。它包括以下四卷：第一卷载有《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以及与条约法、国际法主体、外交和领事关系、国际责任、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人权法及人员流动和国际移民法有关的文书；第二卷载有与武装冲突法、国际刑法以及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文书；第三卷载有与海洋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水道有关的文书；第四卷载有与国际劳工法、文化关系法以及国际贸易和投资法有关的文书。编纂司还继续努力用法语编写手册，并在探索是否有可能与学术机构合作，用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编写手册。能否用所有正式语文编写《手册》取决于能否获得这笔资金。

E. 桌面出版

25. 2003 年，编纂司开始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源使用桌面出版，以加快发行某些法律出版物并及时提供给国际法律界。到 2013 年，编纂司已成功了清一些出版物长达五年的积压工作。¹⁴ 2014 年，在裁撤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之后，编纂司因缺少资源(必要材料和工作人员)而停止了桌面出版。因此，2014 年至 2016 年没有发行 A/68/521 号文件第 41 段所列的任何出版物。大会在第 71/139 号决议中再次对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该举措极大地促进了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但对 2014 年以来未印发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任何出版物表示遗憾，并建议拨出所需资源，以恢复这一成功举措。¹⁵ 2017 年，编纂司为恢复桌面出版活动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出版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9 版)和《联合国法律年鉴》(2013)。在出版下一卷《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31 卷)和下一卷《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2013-2017)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编纂司将继续探讨如何根据资源情况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维持这种努力的问题。

26. 编纂司还采用桌面出版形式，完成了英文版的上述四卷本《国际法手册》的编写工作。该手册的桌面出版作为一种例外情况由自愿捐款供资。编纂司将需要更多的自愿捐款，才能完成用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编写该手册的工作。

F. 传播

27.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是为了补充数量有限的印刷文本，但这并不妨碍印刷材料对法律研究和教育的独特价值，特别是对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律师而言。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见附件)。

¹³ 见 <http://legal.un.org/poa/publications.html> 和 <http://legal.un.org/avl/handbook.html>。

¹⁴ 以下出版物的积压工作已清：《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1 和 2 卷)。

¹⁵ 另见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7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1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0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1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6 号决议。

G.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28. 菲律宾的 Maria Emilynda Jeddahlyn Pia Benosa 于 2017 年 7 月顺利完成了 2017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项目。目前,没有足够资金来提供 2018 年的标准研究金。由于资金不足,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提供一笔经调整的 2017 年研究金,利用现有资金将一名研究员安排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研究金为期五个月,而不根据常规将其安排在高等教育机构。2018 年研究金如何授予仍在会员国审议之中。每项研究金的最后费用取决于几个极易变动的因素,包括东道机构所在城市适用的津贴率、货币兑换率、机票价格和研究金的期限。这些因素导致各年研究金费用不一,可从大约 45 000 美元到 60 000 美元不等,其中不包括 13%的方案支助费用和 15%的业务准备金(资金余额见第 30 段)。¹⁶

三. 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9. 2018 年和 2019 年,编纂司计划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见 [A/71/432](#), 第三节)所载并经大会第 71/139 号决议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规定的活动。

30.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计入方案支助费用,目前可支付的资金余额约为 38 000 美元,不足以颁发 2018 年标准研究金,除非在 2017 年 11 月前收到更多自愿捐款。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17 年期间

31. 大会第 71/13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7 年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继续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均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并在必要时由自愿捐款供资。

32. 关于为协助方案划拨的经费,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在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共列入 2 267 000 美元,用于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别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3. 大会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该协助方案的经费筹措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执行该方案和进行可能的扩展。因此,2017 年 3 月 1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71/139 号决议。

¹⁶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由编纂司为该研究金提供行政协助。后来,在法律事务厅内部设立了一个常设机构,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问题,包括技术能力建设;此后,编纂司的行政协助逐步减少,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对这一研究金进行妥善适当管理。近几年来,该研究金一直完全由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专属管理,作为其提供的海洋法方面的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工作。有关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的补充资料将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并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34. 自上次报告以来,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已收到下列自愿捐款:(a) 巴拿马(1 500 美元)和卡塔尔(3 000 美元);(b) 中国(20 000 美元)、捷克(1 923 美元)、爱尔兰(5 000 美元)、意大利(5 800 美元)和瑞士(19 975 美元)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捐款;(c) 中国为非洲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的捐款(10 000 美元);(d) 中国为亚太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的捐款(10 000 美元);(e) 爱尔兰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的捐款(5 000 美元);(f) 挪威为《国际法手册》提供的捐款(17 180 美元)。

35. 关于为非洲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非洲经委会为主讲人、参加人员和编纂司工作人员提供了一间研讨会教室、若干办公室、设备、行政协助和交通服务。

36. 关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智利政府为开幕式提供餐饮,在外交部主办闭幕式,并组织了一次文化访问。拉加经委会提供了研讨会教室、办公室、设备及行政和业务援助。

37. 此外,以下实体向各培训课程的参加人员免费提供出版物(电子和(或)打印文本):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刑事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比勒陀利亚大学及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各种实体、出版社和法律期刊都准许免费将学术文章列入为这些培训课程参加人员编写的学习材料(见上文第 23 段)。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8. 自上次报告以来,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已收到下列国家的捐助:摩纳哥(16 290 美元)和斯里兰卡(10 000 美元)。

B. 2018-2019 两年期间

39. 根据大会第 71/139 号决议,拟议将总额为 2 259 600 美元的资源列入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用于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0. 根据大会第 71/139 号决议,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的资源将用作 2018 年和 2019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经费,并用于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资源将为至少 20 名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律师参加每项培训课程提供研究金(支付旅行、食宿、医疗保险、学习材料和生活费用津贴)。其他参加人员将根据自愿捐款情况获得研究金或自费参加。

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1. 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的资源反映了两个拟议改划的员额(1 名法律干事(P-3)和 1 名视频编辑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这两个职位原先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供资,

对确保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讲座系列必不可少。

42. 方案预算还将用作工作人员前往世界不同地点录制外地讲座的差旅费。外地录制是为了使所录讲座具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并将无法前往纽约的主讲人讲座录下来。

43. 此外，这些资源将用于获得必要的技术用品和材料，以及对一些历史录音带和录像带进行数字化处理。

44. 预算外资源将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视听图书馆的使用以及发展视听图书馆历史档案(包括工作人员和其他视听材料数字化)。

45. 如果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继续要求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特别是为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用其他语文编写《手册》以及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继续维持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多研究金。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46. 大会在第 70/116 号决议中，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47. 咨询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由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玛莎·阿马·阿克亚·波比主持。

48. 编纂司司长胡夫·卢埃林担任咨询委员会代理秘书。

49. 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于 10 月 3 日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荷兰和泰国分别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亚太地区国际法区域课程东道国的身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0. 咨询委员会代理秘书在发言中更新了报告草稿所载信息，并提醒注意为协助方案下各类活动所作的持续努力。他强调说，由于 2016-2017 两年期经常预算为方案提供了资金，编纂司得以在该两年期两年中在所有三个区域(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地区)举办了国际法区域课程。此外，编纂司还大大丰富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内容，吸引了大量新用户的访问。此外，代理秘书提请

注意《国际法手册》英文版的出版以及在编写法文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两个版本将用于方案下的培训课程，并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他还向成员通报了为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所有讲座的播客项目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目的是使世界上没有高速互联网或高速互联网不可靠的地区更易于收听这些讲座。该工作将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51.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努力落实并进一步加强协助方案下的各类活动，并对《国际法手册》的编制工作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该出版物的编制工作取决于自愿捐款情况。

附件

由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符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www.un.org/law/ilfp
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www.un.org/law/rcil
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http://legal.un.org/poa/seminar.htm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www.un.org/law/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网站	http://legal.un.org/cod/publications.shtm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legal.un.org/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legal.un.org/icjsumma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legal.un.org/PCIJsummaries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legal.un.org/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http://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http://legal.un.org/cod
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legal.un.org/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www.un.org/law/ic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riminal_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admin_of_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legal.un.org/committees/safety_convention